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威市监处罚〔 2023 〕 1062 号

当事人： 河北金驰防水建材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30533MA07\*\*\*\*\*\*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海路北侧振兴大街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赵生铎

身份证号码： 13053319\*\*\*\*\*\*257X

 2023年2月7日我局配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省级监督抽查，在该公司成品库抽取样品，产品名称：金驰液体卷材，规格型号：17kg灰色IA类，经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被判定不合格（SY202301366），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检验检测报告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(威市监责改通0428号），该企业对抽查结果无异议。当日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未发现不合格同批次产品，2023年4月28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，指定由仝兆欣、刘焕强对该案进行调查。

经查：经查河北金驰防水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记录，发现2023年02月05日共生产规格为17kg/桶灰色液体卷材I A类40桶，生产成本价是49元/桶，销售价是55元/桶，其中抽检使用2桶，剩余38桶已全部售出，共计货值2188元，共获利润228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营业执照复印件 ，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身份。

2.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了法定代表人、被委托人的身份。

3.检验检测报告.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合格。

4.现场检查，证明了当事人成品库房的现场事实。

5.询问笔录，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。

6.生产入库单复印件，证明了当事人生产不合格产品的数量。

7.销售单复印件，证明了当事人不合格产品的销售数量。

8.不合格后处理委托书，证明了该案件为上级交办。

9.影像资料，证明了案件的执法过程。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**。**

 本案调查终结后，我局于2023年5月 18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（威市监罚告〔2023〕1062号）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，河北金驰防水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“生产者生产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”的规定，属于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：“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之规定。

河北金驰防水建材有限公司在案件调查过程中，主动配合，提供生产、销售等相关证据积极主动，但企业未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导致检测报告结果四项指标不符合。依据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、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“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.25以上 2.25 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”之规定，予以一般处罚。

综上，河北金驰防水建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、销售不合格防水材料，经研究决定作如下处罚：1.处以罚款3920元；2.没收违法所得228元。

河北金驰防水建材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3年5月31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 一 份归档， 一 份留存。